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西青政复决字〔2020〕043号

申请人：张[]，[]，[]出生，公民身份号码[]，汉族，住[]。

被申请人：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人民政府，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静水道1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镇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大寺综执限拆字[2020]49号《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自1984年在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芦北口村芦北路北侧津淄公路东侧居住，至今仍在此地居住，因房屋破旧不堪随时可能引起倒塌，故向芦北口村委会提出住宅申请，并修缮房屋。2001年经芦北口村委会批准允许申请人有两间房屋来居住，房屋产权归申请人个人所有，面积80平米，申请人有村委会开具的证明并有芦北口村委会盖章。二、对大寺综执限拆字[2020]49号《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适用的法律依据内容有异议，法不溯及既往，申请人2001年已经建立住房，当时

还没有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机关，也没有相关制度。三、经申请人反映，被申请人撤销了大寺综执限拆字[2020]107号《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并于2020年8月31日又下达了大寺综执限拆字[2020]49号《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具备实施拆除行为的职权，涉案建筑物系违章建筑，答复人具备查处违章建筑的职权。

经审理查明：涉案建筑物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芦北口村芦北路北侧、津淄公路东侧，2020年8月5日，被申请人函询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涉案建筑物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于2020年8月13日回函，称涉案建筑物未在该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0年8月14日，被申请人以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由针对涉案建筑物立案查处，2020年8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大寺综执限拆字[2020]49号《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具有在辖区范围内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违法建设行为的法定职权。本案中，涉案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属于违法建设。被申请人作出的大寺综执限拆字[2020]49号《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大寺综执限拆字[2020]49号《责令限期



拆除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